

**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《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提交我们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转让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公司可以收回前期投入的资金，集中优势资源用于主业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与公司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

3.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，由双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祖国丹：

邢冬梅：

王斌：

2020年11月18日